

渠府发〔2020〕19号

##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因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变动，经研究，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县政府副县长王欢同志分管的文化、体育、旅游等工作调整为由副县长刘艳萍同志分管。

刘艳萍同志工作分工调整为：负责教育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工作。分管县教育科学技术局、县

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疾控中心、县招考办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县旅游发展中心、竇人谷景区管理处、县文峰山管理中心等单位。联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、文明办、科协、红会、社科联、融媒体中心（电视台）、广电网络渠县分公司等工作。

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保持不变。

渠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3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印